

防伪编号: 0282020110072369387
报告文号: 川宏道审字[2020]第0772号
委托单位: 邛崃市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名称: 邛崃市红十字会
营业执照号码: 13510183679657614A
事务所名称: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1-23
报备时间: 2020-11-24 13: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世伟
蔡晓晖



防伪二维码

邛崃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2211088
传 真: 028-87367990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73号1栋1单元2楼24号
电子邮箱: cxwl@sccxcpa.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ccxcpa.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邛崃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川宏道审字[2020]第 0772 号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邛崃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川宏道审字[2020]第 0772 号

邛崃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邛崃市红十字会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邛崃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邛崃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邛崃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邛崃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邛崃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我们独立于邛崃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邛崃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

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邛崃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邛崃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邛崃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邛崃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接受邛崃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捐赠流程及捐赠制度情况；

（二）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捐赠收支情况；

（三）检查款物捐赠收支账务处理情况；

（四）检查款物捐赠接收和支出程序是否合规，收支是否真实、完整；

（五）检查款物捐赠信息披露是否恰当。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邛崃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邛崃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中，使用北大同学会捐赠结余款 2,533.00 元拨付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用于疫情防控。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邛崃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邛崃市红十字会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为：13510183679657614A；机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东星大道 134 号；负责人：孙彬；发证机关为：中国邛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邛崃市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304,074.86 元，其中捐赠资金 958,084.86 元，捐赠物资 2,345,990.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99 笔，合计 958,084.86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99 笔，小计 958,084.86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16 笔，小计 571,040.00 元；接

受个人捐赠 83 笔，小计 387,044.86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22 笔，小计 698,219.86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13 笔，小计 45,147.00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64 笔，小计 214,718.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96 笔，小计 558,084.86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3 笔，小计 40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邛崃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958,084.86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846,884.86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88.39%。其中：617,847.0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1,00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228,037.86 元直接拨付武汉市红十字会用于武汉新冠肺炎疫情防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11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1.48%。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1,2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13%，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邛崃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3 批次，价值 2,345,990.0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三批次，价值 2,345,990.0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0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耳温枪等防护用品 2 批次，价值 5,990.00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 0 批次，价值 0.00 元；接受饮用矿泉水袋装水产品卡 1 批次，价值 2,34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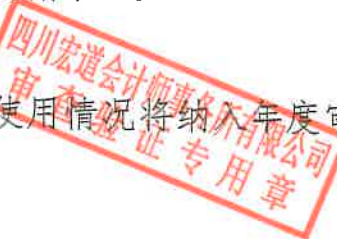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邛崃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2,345,990.0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2,345,990.00 元，占 100.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00 元，占 0.0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邛崃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邛崃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邛崃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邛崃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邛崃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表1：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邛崃市鹤林寺	¥200,000.00
2	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天台山雷音寺	¥100,000.00
3	四川邛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400,000.00
4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558,084.86
合 计		¥958,084.86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邛崃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邛崃市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2：邛崃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	¥264,051.00
2	邛崃市中医医院	¥60,696.00
3	邛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5,000.00
4	邛崃市疾控中心	¥226,000.00
5	邛崃市第二人民医院	¥32,100.00
合 计		¥617,847.00



附表3：使用邛崃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受捐赠人委托购买方便送医疗中心医 院）	¥1,000.00
2		
3		
4		
5		
合 计		¥1,000.00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查 验 证 专 用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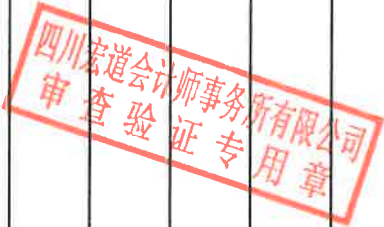
附表4：邛崃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2			
3			
4			
5			
合 计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查 验 证 专 用 章

附表5：邛崃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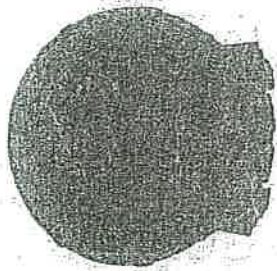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桑园镇政府	¥78,000.00
2	天台山镇政府	¥32,000.00
3		
4		
5		
合计		¥110,000.00



附表6: 邛崃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捐赠单位 (个人)	捐赠物资名称	捐赠物资数量	捐赠物资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数量	发放物资单位
1	彭小丹	一次性口罩	200.00	个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	200.00	个
		一次性口罩	100.00	个	邛崃市红十字会	100.00	个
		一次性口罩	50.00	个	邛崃市文君街道办	50.00	个
		一次性口罩	50.00	个	邛崃市临邛街道办	50.00	个
2	马晓霞	耳温枪	10.00	个	卫健局	10.00	个
3	成都远泓矿泉水有限公司	碧瑞饮用理疗天然矿泉袋装水产品兑换卡	30.00	套	成都市红十字会	30.00	套
	成都嘉煜投资有限公司	碧瑞饮用理疗天然矿泉袋装水产品兑换卡	470.00	套	成都市红十字会	470.00	套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世伟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73号1栋1单元2楼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4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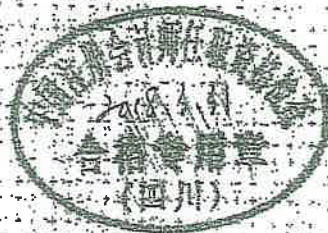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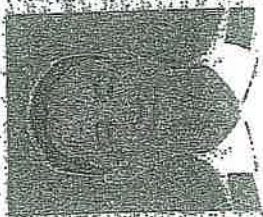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1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Full name 陈世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28689101001



2018.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041349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四川宏通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ongtong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6.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1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Institute of CPAs

樊晓晖

姓 Full name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0212196903280327

Identity card No.

刻照打珍照 警用



证书编号: 5101010428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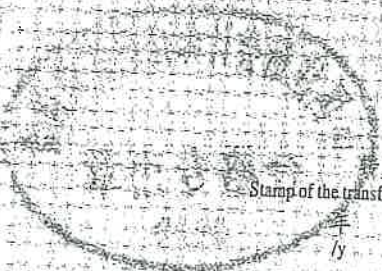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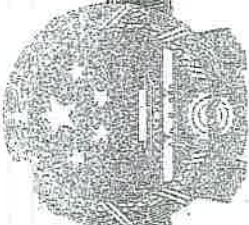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0345429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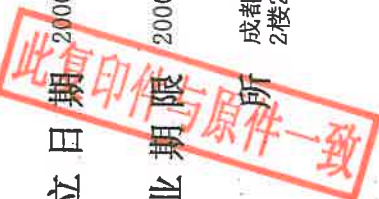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凭证帐簿销售；工商登记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4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73号1栋1单元2楼24号



登记机关